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3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杨凌城投债 01/PR 杨凌 01”、“19 杨凌城投债 02/19 杨凌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19 杨凌城投债 01/PR 杨凌 01”、“19 杨凌城投债 02/19 杨凌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杨凌城投债 01/PR 杨凌 01”、“19 杨凌城投债 02/19 杨凌 02”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1 月 27 日，杨凌城投发布了《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授权梁琦同志担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临时法定代表人的通知》，杨凌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研究同意授权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梁琦同志担任临时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告，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杨凌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杨凌城投债 01/PR 杨凌 01”、“19 杨凌城投债 02/19 杨凌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